

股票代码：600995

股票简称：文山电力

编号：临 2021-04

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7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,072.22 万元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 10,801.39 万元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1,080.14 万元，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,992.08 万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,285.13 万元，减 2020 年内已分配利润 10,527.58 万元，202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30,749.63 万元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

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78,526,4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,349.685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25%。

如在本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2020年度不送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 11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有关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分配方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1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

了《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、未来发展、资本充足率及投资者利益等因数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对利润分配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，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